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訓練通告第10/2009號

2009年3月16日

## 第14屆音樂律動訓練班

地域訓練部將於2009年6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領袖訓練員吳銀彩女士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| 日 期        | 星 期 | 時 間       | 地 點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2009年6月16日 | 二   | 1930-2200 | 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|
| 2009年6月27日 | 六   | 1500-2200 |                  |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1. 持有效之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；及  
2. 已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。

- (三) 班 費：每位收費港幣一百四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膳食、茶點及講義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班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- (四) 名 額：36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之PT/02表格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4. 參加資格1.及2.之副本。

- (六) 截止日期：2009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

- (七) 其 他：
1. 學員必須穿著整齊訓練制服(領巾、長褲/裙、恤衫、帽及黑色皮鞋)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  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  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  4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67 9100與地域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陳勇 代行)

